

復審人 林詩涵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669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犯恐嚇取財、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 111 年第 3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曾有撤銷假釋紀錄及強盜前科，復犯詐欺、恐嚇取財得利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精神戕害非輕，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6695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撤假紀錄、強盜、詐欺等罪前科已作為法庭量刑之考量，不應使用同一理由二次駁回假釋；本次詐欺案無犯罪所得，恐嚇取財罪已達成和解並支付賠償金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於強盜、重傷害、遺棄等罪假釋期間再犯本案恐嚇取財、詐欺等罪，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撤假紀錄、強盜、詐欺等罪前科已作為法庭量刑之考量，不應使用同一理由二次駁回假釋」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犯罪紀錄及撤銷假釋紀錄，原處分核屬有據。又訴稱「本次詐欺案無犯罪所得，恐嚇取財罪已達成和解並支付賠償金」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臺中女子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